

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補/換發
具結書

制訂日期 107.07.23

第一次修訂 110.11.13

本人_____，因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

遺失

損壞

內容變更

其他原因，_____

故申請補發 換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一份，原證明作廢。
特此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認證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